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2321-4262

經辦：孔繁婧 分機：80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臺北市政府紓困措施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年6月2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170301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再度升溫對該市產業之衝擊，為擴大協助企業，紓困措施期間由三個月調整為六個月，紓困措施期間溯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

裝

訂

線